

臺北市 112 學年度舞原力計畫

原住民族樂舞文化教學到校服務暨教師增能工作坊

前言

臺灣是個多族群的社會，多元文化豐富了這塊美麗土地，其中原住民族文化屬南島民族文化，有別於臺灣大多數的漢文化，其獨特的傳統服飾、傳統器樂、傳統歌謠及傳統舞蹈，已然成為臺灣在國際上受人矚目的焦點之一。本計畫係希望透過「到校教學服務」的歷程，讓學生能親自體驗原住民族樂舞教學活動，體認原住民族文化、風格及其脈絡，培養學生具有跨文化能力；同時，提供「教師增能工作坊」，透過外部資源引進及合作，提升現職教師原住民族樂舞文化相關知能，並解決教學現場中有關原住民族樂舞藝術專業師資及教材不足之窘境。

壹、依據

- 一、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7 條。
- 二、108 課綱十九項重要議題之原住民族教育議題。
- 二、112 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實施計畫。
- 三、112 年度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推廣計畫。

貳、目標

- 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 108 課綱精神，協助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以多元文化觀點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
- 二、透過原住民族樂舞文化教學，提昇教師具有相關知能，具備相關課程發展、教學研究與設計多元評量及教材製作能力，並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 三、協助每位學生能透過原住民族樂舞文化學習活動，體認原住民族文化及其脈絡，進而欣賞原住民文化藝術。
- 四、善用現有原住民族教育資源，藉由原住民族樂舞文化到校教學服務，落實全民原教精神，培養學生具有跨文化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肆、辦理時間：112 年 09 月 20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伍、實施對象：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

陸、名額：每學年提供 15 場次**免費申請**，並以未申請過的學校優先遴選，額滿為止。

柒、辦理方式

一、內容：本計劃提供「班級教學」和「教師增能工作坊」兩種模式，提供每週三、四、五擇一日申請(每週限1所學校)，教學日期依貴校申請時間與講師時間做媒合，申請時間或課程無法媒合會與貴校聯繫調整課程，學校可根據課程需求和教師增能活動安排，選擇適合的項目進行申請。

※每校至多可申請兩項(各一)；若名額不足，則每所學校只能擇一申請。

二、實施方式：

本樂舞文化教育推動，係期望結合中學藝術及健體領域課程，推展原住民族樂舞文化，並充實學校教學資源活動。課程內容以介紹並體驗原住民族樂舞文化為主，如：傳統舞蹈、歌謠及樂器之傳統生活運用及背後文化意涵。

課程模式	班級教學	教師增能工作坊
對象	本市國中學生	對原住民族樂舞文化教學 有興趣學之學校教師
課程主題	原住民族傳統歌舞及樂器	
說明	文化講師入班進行教學，以班級為單位，提供學生實際體驗原住民族樂舞之教學活動，體認原住民族文化、風格及其脈絡，培養學生具有跨文化能力，並培養文化知能。	與原住民籍專業領域文化師資合作，以講座與實作方式進行，提升現職教師原住民族樂舞文化相關知能，並解決教學現場中有關原住民族樂舞藝術專業師資及教材不足之窘境。
課程時數 說明	申請授課時段為 9:00-16:00，由第二節開始安排 3-5 節課，依照各校排定班級課表時間填寫。	依學校教師或領域教師需求申請，並以單場次時數 <u>2-3 小時</u> 為原則。
師資	由本市原住民教學資源中心提供專業領域文化師資，必要時外聘專家學者協助辦理。	
配合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安排適宜場地(能播放簡報、影音、團體舞蹈)，並由校內老師協助上課秩序維護。 活動後由參與學生撰寫心得(可參考中心提供之學習單)，格式與字數不拘，<u>每班擇優致贈 4 份紀念品</u>且有機會刊登本中心網站分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安排適宜場地(能播放簡報、影音、團體舞蹈)。 參與教師配合填寫回饋表單。 +本次講座為推廣講座，恕不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捌、申請方式：

- 一、以學校為申請單位，填寫申請表(附件一/二)，郵件寄至以下信箱
tpiercenter@mail.thes.tp.edu.tw
- 二、聯絡人: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柳組長，聯絡電話:02-2783-7697 分機 1603
- 三、相關活動資訊可參考原教中心網站：(或掃右方條碼)
<https://tpiercenter.tp.edu.tw/linkoy2hgwo2>



陸、預期效益

- 一、提升本市教師對原住民族樂舞文化知能，進而於課程中融入原住民族教育議題。
- 二、增進學生對原住民族樂舞文化的認識，並體驗原住民族樂舞之美，進而提升欣賞能力。
- 三、豐富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教學資源，促進多元族群交流機會。
- 四、發揮本中心諮詢輔導功能，落實全民原教精神。

注 意 事 項

- 一、請貴校安排可以撥放光碟/影音投影的活動場地（例：韻律教室、舞蹈教室）
- 二、煩請貴校協助代訂中午便當(每份 100 元)，費用由原教中心處理，數量視當天講師及人員數而定，會提前告知。
- 三、於活動後發下「學習單」，並請老師協助於課程結束時收回。每班請挑選出 4 張優良學習單，以便發放獎勵品。
- 四、請貴校負責教師於授課完一週內回傳至聯絡箱(075)或掃描回傳至電子信箱 tpiercenter@mail.thes.tp.edu.tw，



(附件一)

臺北市 112 學年度舞原力計畫-原住民族樂舞文化教學到校服務申請表

一、申請學校名稱：_____

二、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三、電子郵件信箱：_____

說明：

(一)教學日期依貴校申請時間與講師時間做媒合，申請時間或課程無法媒合會與貴校聯繫調整課程。

(二)原住民族樂舞文化教學到校服務，請負責老師將表格填妥後回傳至本中心以利後續安排。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柳組長聯繫。

(三)每個檔次限 1 所學校報名。

(四)此計畫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至額滿為止，填表後寄至信箱 tpiercenter@mail.thes.tp.edu.tw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柳組長) 聯絡電話：(02)2783-7697 轉 1603。

五、申請教學服務日期、時間及場地：

檔次	申請日期		必填	第一順位 申請日期	第二順位 申請日期	第三順位 申請日期	必填	備註(上課教室地點)
	檔次	申請日期	申請日期	※第一節課為預備時間不排課，請由第二節開始安排 ※預計授課時段為 9:00-16:00(3-5 節課)，依照各校排定課表時間填寫				
舞原力樂舞教學檔次 13-27								
範例	0918-0922	09/22(五)	※請填寫:各節次/班級(人數)/時間 範例: 二/801(19 人)、三/803(30 人)、四/804(30 人) (9:15-12:05)					
112-2	13	0221-0223						
	14	0229-0301						
	15	0306-0308						
	16	0313-0315						
	17	0320-0322						
	18	0327-0329						
	19	0410-0412						
	20	0417-0419						
	21	0424-0426						
	22	0501-0503						
	23	0508-0510						
	24	0515-0517						
	25	0522-0524						
	26	0529-0531						
27	0605-0607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附件二)

臺北市 112 學年度舞原力計畫-原住民族樂舞文化教學**教師增能工作坊**申請表

一、申請學校名稱：_____

二、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三、電子郵件信箱：_____

說明：

(一)教學日期依貴校申請時間與講師時間做媒合，申請時間或課程無法媒合會與貴校聯繫調整課程。

(二)原住民族樂舞文化教學到校服務，請負責老師將表格填妥後回傳至本中心以利後續安排。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柳組長聯繫。

(三)每個檔次**限 1 所**學校報名。

(四)此計畫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至額滿為止**，填表後寄至信箱 tpiercenter@mail.thes.tp.edu.tw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柳組長) 聯絡電話：(02)2783-7697 轉 1603。

五、申請教學服務日期、時間及場地：

檔次	申請日期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備註(上課教室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日期	申請日期	申請日期	申請日期	
舞原力樂舞教學檔次 13-27						
檔次	申請日期	※第一節課為預備時間不排課，請由第二節開始安排 ※請申請學校或教師配合學校領域教師研習時間(2-3 小時)來安排上課時程				
範例	0920-0922	09/21(四)	※請填寫:排定時間/預定參加人數 13:00-15:00/12 人			
112-2	13	0221-0223				
	14	0229-0301				
	15	0306-0308				
	16	0313-0315				
	17	0320-0322				
	18	0327-0329				
	19	0410-0412				
	20	0417-0419				
	21	0424-0426				
	22	0501-0503				
	23	0508-0510				
	24	0515-0517				
	25	0522-0524				
	26	0529-0531				
27	0605-0607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